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资料	
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7
2、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5
3、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4、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0
5、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1
6、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
7、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八年度薪酬的议案-----	23
8、关于调整公司与中集集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4
9、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6
1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8
1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0
12、关于向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3
13、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3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1日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31日

至2018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八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调整公司与中集集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0、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2、关于向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3、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 议 资 料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附：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报告

中远海发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7 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是中远海运发展转型后跨越式发展关键的一年。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肩负起中远海运集团赋予的重托，紧紧围绕“深化改革、优化机制、精益管理、提质增效”的总体工作思路，在金融政策日趋收紧、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大背景下，全体员工转变观念，发扬团结拼搏、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成绩，发展势头迅猛。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9.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6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0.25%。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390.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62.76亿元。

二、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

的意见和建议。各位董事认真阅读研究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21次会议，审议且通过了72项议案，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 应参 加董 事会 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通 讯方 式参 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孙月英	否	21	21	18	0	0	否
王大雄	否	21	21	18	0	0	否
刘冲	否	20	20	18	1	0	否
徐辉	否	21	21	18	0	0	否
冯波鸣	否	20	20	18	1	0	否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陈冬	否	20	20	18	1	0	否
黄坚	否	21	21	18	0	0	否
蔡洪平	是	21	21	18	0	0	否
奚治月	是	21	21	18	0	0	否
Graeme Jack	是	21	21	18	0	0	否
陆建忠	是	0	0	0	0	0	否
曾庆麟	是	12	12	10	0	0	否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投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和职责分工，对相关议案进行讨论研究，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决策支持。

各专门委员会总计召开 26 次，审议 38 项议题，分别为风控委员会 5 次，审议 8 项议题；审核委员会 13 次，审议 20 项议题；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议 1 项议题；投资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议 2 项议题；薪酬委员会 3 次，审议 4 项议题；执行委员会 3 次会议，审议 3 项议题。

3、修订公司基本制度

(1) 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该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制定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公司制定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确立了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即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统一的风险偏好体系、风险政策和风险语言，自上而下指导各专业公司和事业部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团队，指导各专业公司和事业部执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和政策，并监督各专业公司和事业部予以落实。

4、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投资者关系工作高度重视。2017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主动、开放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较好沟通效果。

2017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召开股东大会5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议案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

的沟通效果,配合定期报告的发布,举办了2016年年度业绩发布会、2017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并拜访了香港、新加坡等地的投资者,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战略安排和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此外,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和监管政策变化交换意见,保证投资者热线接通率、不断优化信箱、公司网站的功能,更新上交所e互动平台内容,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5、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017年,公司董事会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和检视,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有关复核检视未发现重大内部监控问题。公司现存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且充足。

6、组织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

大会召集人职责，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4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30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工作。

7、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优秀社会公民形象

2017年，公司继续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航运业发展的义务。公司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投身环保等方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017年6月7日，由《WTO经济导刊》与欧洲企业社会责任协会、日本企业市民协议会(CBCC)联合主办，欧洲对外贸易协会(FTA)协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瑞典大使馆企业社会责任中心支持的第十二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上，公司荣获“2016金蜜蜂企业社会责任·中国榜”成长型企业称号。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此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在日常关联交易方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并持续监察。2017年，除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销售商品框架协议》外各项日常关联均在限额内。该事项主要原因为：2016年双方签订《框架协议》时，全球集运市场和集装箱市场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影响，处于较低迷状态。2017年，全球经济强劲复苏，国际贸易形势大幅好转，全球集运货量增速远超市场预期，市场对集装箱的需求量和采购量大幅增加。同时，因受环保水性漆应用及造箱市场供需等影响，箱价回升。受此影响，公司的集装箱采购量也大幅增加，且主要增加额发生在2017年12月份，超出了之前的预计。经2018年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调整与中集集团2017-2019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展望2018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努力做好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的情况下，结合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海洋经济发展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及“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带领中远海运发展继续秉持“产融结合，以融助产”的理念，积极响应和挖掘航运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围绕“海洋经济”，做优、做强、做大“航运金融产业”，在资本市场运作、航运金融服务、多元化融资、航运基金业务等各方面拓展更广阔的业务空间。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报告。该报告对监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附：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远海发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开展调研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1月25日	书面通讯	全部	1、关于2016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议案1、关于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4月20日	书面通讯	全部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 五、关联交易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4月28日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	全部	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8月30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全部	1. 关于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4.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准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	全部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1月13日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	全部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2、关于签署合并后财务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可靠。

3、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3)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四位独立董事，蔡洪平先、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及陆建忠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对外披露。

蔡洪平先生等四位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勤勉、诚信履职，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4)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与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了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均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作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对外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 对外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6)

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境内会计准则确定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亏损 13.21 亿元人民币，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16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等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公司二〇一七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7)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一八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董事、监事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情况，建议其2018年度薪酬如下：

一、股东方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在公司管理层、非管理层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按其任职岗位薪酬标准经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或职工监事薪酬。

三、公司境内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公司境外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万元/年（税前）。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

关于调整公司与中集集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2017-2019年度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的采购集装箱及相关物资类别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框架协议 (公司作为采购方)	4.50	5.50	6.00

受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长期低迷的影响，租箱市场需求经历了长期增长乏力的状态。2017年，随着宏观经济和全球贸易增长的恢复，集装箱海运需求逐步回暖，全球租箱市场需求开始逐渐回升，行业景气度迎来回升，公司租箱业务对集装箱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因受环保水性漆应用及造箱市场整体供需等影响，行业造箱价格出现回升。因此，根据公司集装箱购置计划，并综合考虑过去年度集装箱采购情况、未来年度集装箱采购计划、集装箱价格预测、汇率变化情况等因素，拟调整与中集集团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本集团接受向中集集团采购商品的服务的上

限金额，本集团向中集集团采购商品三年关联交易（2017-2019）上限额度调整为8亿元人民币、46亿元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就2018年-2019年额度调整，公司与中集集团签署《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公司通过长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22.72%股权，并于且中集集团董事王宇航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冲先生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10.1.5条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将视同为中远海发的关联方，中集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中远海发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集团）发生的交易将视同中远海发的关联交易。鉴于中集集团不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项下规定的本公司之关连方，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H股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因此获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有关关连交易之申报、公告、年度审查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因此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调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9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5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请非关联股东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0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把握市场时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向以航运业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资金需求。通过对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合约执行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如下(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5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30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5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1.3亿美元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授权提供担保 最高余额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3 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6 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10 亿人民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8 亿人民币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5 亿人民币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	1.12 亿美元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亿人民币

为提高融资效率，把握融资时机，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担保授权，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本次授权担保对象的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规则》批准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年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2)

关于向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通过对上海中远海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批准为小贷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0.45亿元人民币，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

因公司持有小贷公司45%股权，且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泛亚航运”）持25%，且泛亚航运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小贷公司实际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属于为关联方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为被担保人担保额度按出资比例，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具体实施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请非关联股东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3)

关于本公司聘请二〇一八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外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上述审计服务的酬金。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